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425號

原 告 黃再春
送達代收人 汪怡君
被 告 阮氏秋霞
0000000000000000
阮怡福
阮怡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1號），經原告提起
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此為刑事訴訟
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
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
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
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
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
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者，固應以判決駁回
原告之訴，然經原告聲請時，得否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
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關此未有規定。然刑事訴訟法第
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
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
轄法院之民事庭，且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係就原不合同
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
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
序與實體利益，而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

01 理。基於同一理由，此規定於上開情形應類推適用之。即刑
02 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與同法第
03 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
04 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以維當事人之訴訟權益（最高法
05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阮怡福、阮怡榕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
08 字第521號判決無罪，惟因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
09 送本院民事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
10 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11 (二)而被告阮氏秋霞刑事案件部分，固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
12 21號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判決書在卷可稽，惟本件檢察官起
13 訴書記載原告未提出會單而未認定原告受有何損害（見起訴
14 書第29頁），本院亦未認定被告阮氏秋霞有何詐欺原告之犯
15 罪事實，是原告非因被告阮氏秋霞之本件犯罪而受損害之
16 人，本應駁回原告之訴以及假執行之聲請，然參諸上開最高
17 法院見解，原告既已具狀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規定將
18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轉民事庭等旨，為保障原告之程序
19 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
20 與實體利益，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將
21 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26 法官 曾迪群

27 法官 曾思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盧建琳